**《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来源 | 反馈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玳" <196039818@qq.com> | 建议深圳市医疗保障库专家应该优先选取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专家，择优选取。 | 采纳 | 拟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2 | "玳" <196039818@qq.com> | 建议深圳市医疗保障库中的医疗或鉴定专家的结论性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医疗保障监督工作的评判依据，也可以将深圳市医疗保障库中的医疗专家或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为行政案件定案的证据材料。 | 采纳 | 拟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3 | "玳" <196039818@qq.com> | 建议医疗保障库的专家最好由相关业务部门推荐、再由贵局相关机构选定入库。 | 采纳 | 拟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4 | "思享" <1964330234@qq.com> | 为保证公信力，建议在医疗保障监管工作中，将监督医生的医疗服务、过度医疗行为，以及对医疗欺诈行为的认定或评判，可以以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鉴定意见作为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医疗保障监督机构处理案件的判断依据或参考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医疗保障监督机构认为案件情况特殊，需要组成专家组鉴定的，可以在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过度医疗和医疗欺诈行为认定”专家组，专家组组成人数应为3至5人单数。专家组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可经合议直接做出认定意见。合议最终意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意见应当记录在合议记录之中。专家应当在合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由专家组组长根据合议意见撰写认定意见书。 | 采纳 | 拟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5 | "思享" <1964330234@qq.com> | 建议对医药定价工作或涉及社会公众有关医药器械的重大采购项目，必须要听取专家组意见的，专家组成员人数应该是3人以上（含3人）单数。 | 采纳 | 拟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